

“智能快线”带来的变化

安徽滁州:充分运用大数据实现未检监督更高质效

□本报记者 吴盼伙

数字检察是法律监督的革命,是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检察机关深度挖掘、使用大数据,可以从中间找到法律监督线索,进而发现社会治理的薄弱地带,然后通过检察办案促进问题的解决和社会治理效能的提升。

2023年以来,安徽省滁州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大数据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维护未成年人权益中的重要作用,通过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监督线索、加强数据比对做实类案监督、深挖数据促进溯源治理,让未成年人检察监督质效更高,更加精准化、智能化。

让强制报告制度“不踏空”

2023年3月,安徽省检察院在全省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了为期半年的大数据法律监督专项行动。专项行动期间,针对性侵未成年人案件隐蔽性强、难发现的现实困境,滁州市下辖明光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门依据强制报告制度,创建了医疗系统强制报告大数据检察监督模型。该监督模型建立后,在医疗机构诊疗系统中即可完成数据的精准筛选,继而通过与公安机关和检察系统的数据碰撞,获得线索。

借助这一监督模型,明光市检察院对辖区内20多家医疗机构的2万余条诊疗信息予以查询,共获取4条未满足十四周岁幼女怀孕、流产信息。与公安机关的立案数据碰撞比对后,明光市检察院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立案3件。

明光市检察院还发现,上述4条信息中,涉及9名接诊医生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遂向医疗机构主管单位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监管职责。相关主管单位充分采纳检察建议,制定医疗系统强制报告制度落实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报告工作流程、制作了备案表。此后,该市医疗机构从业人员主动报告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线索8条。13岁女童董某被性侵并怀孕一案,即是其中一例。

2023年8月初,成年男子钟某通过网络与查某相识,后确定恋爱关系。钟某在明知查某未满十四周岁的情况下,仍然与其多次发生性关系,致查某怀孕。2023年10月,查某在家人陪同下到明光市某医院就诊。该院接诊医生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钟某随即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后明光市检察院以涉嫌强奸罪对钟某提起公诉,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滁州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冯祝苗告诉记者,办理一案,教育一片而治理一域,从明光全市情况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落实情况正持续向好。

让从业禁止“不打折”

2023年3月初,滁州市检察院在对



安徽省明光市检察院未检检察官为该市医疗系统工作人员作强制报告制度宣讲。

全椒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猥亵儿童案件的一审刑事判决进行同步审查时发现,全椒县人民法院以猥亵儿童罪判处原小学教师周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但仅判处其从业禁止三年。该一审判决对于从业禁止的判罚属适用法律适用错误。经滁州市检察院指导,全椒县检察院随即按二审程序提出抗诉,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依法直接改判“禁止被告人周某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冯祝苗告诉记者,周某案件是滁州市经检察机关抗诉并获法院改判的第一起涉从业禁止的案件。接着,他们举一反三,在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上设置“猥亵”“强奸”“从业禁止”等关键词进行搜索,并与一审判决文书作比对,结果发现2022年以来另有3起教职员性侵犯罪案件未被判决从业禁止或终身从业禁止。经检察机关提出抗诉,这3起案件均获二审法院直接改判,其中就包括发生在滁州市琅琊区的浦某猥亵儿童一案。

浦某系滁州市某校外培训机构书法教师。2020年以来,浦某利用教学之机,多次对数名不满10周岁的女童实施猥亵。2023年7月6日,琅琊区检察院以被告人浦某涉嫌猥亵儿童罪向琅琊区法院提起公诉。同年10月11日,琅琊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猥亵儿童罪判处被告人浦某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同时判令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与未成年人教育相关的工作。

在滁州市检察院的指导下,琅琊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原判第二判项没有判处被告人终身禁业,属适用法律错误,遂提出抗诉。2023年12月20日,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采纳检察机关抗诉意见,改判“禁止被告人浦某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古树下的普法



春和景明,万物萌动。近日,浙江省宁海县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司法局等部门,组织岔路小学学生代表前往岔路镇下坂村,开展“童心护绿 守护古树”志愿服务活动。

在下坂村一棵500多年树龄的古樟树下,检察官为学生们佩戴“益心为公 童心护绿”古树名木认领牌。学生们围坐一起,认真聆听检察官讲解办案故事和古树名木保护知识。

“在今后的生活中,我们一定会争做爱绿护绿使者,保护好古树名木,让它们跟我们一起健康生长。”活动结束后,一名学生对检察官说道。

本报记者蒋杰 通讯员刘聪 李伟萍摄

让处方药销售“不失序”

“右美沙芬”“卡马西平”均属于处方药,未成年人大量服用后,会出现眩晕等症状。

2023年4月,滁州市定远县的16岁少女张某出于好奇到药店买了3盒右美沙芬。当晚12时,张某在定远县某电竞馆包厢内服用右美沙芬后意识不清,被同在电竞馆的17岁少年李某等3人带至出租房内强制猥亵。经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2023年8月,定远县检察院以李某等3人涉嫌强制猥亵罪向定远县法院提起公诉。2023年12月,定远县法院一审以强制猥亵罪判处李某等人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至五年不等。

在办理李某等人强制猥亵一案过程中,办案检察官发现,除张某外,另有2名涉案未成年人有右美沙芬滥用史,1名未成年人因购买服用卡马西平而中毒住院。此种情况在未成年人中是极少数,还是具有一定普遍性?经与定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数据筛查、比对,该院又发现2名未成年人存在滥用史。通过进一步调查,办案检察官注意到,该县部分药店在销售上述处方药时存在未实名登记或即使登记却未实质性审查等问题。

为推进溯源治理,定远县检察院依法向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职尽责。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整改,一方面督促全县120余家药品零售企业签订承诺书,承诺严格执行药品分类管理、销售处方药实名登记等制度;另一方面,梳理出异常购药记录33条,查处违规售药零售药店5家,并在定远县官方微信号发布《关于加强零售药店处方药销售管理的告戒函》,将右美沙芬等易滥用药物纳入监管范围;公布举报电话,建立多部门联合保护工作机制,形成对药店处方药销售齐抓共管的合力。

共同守护“星星的孩子”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曹聪 王歆瑶

“抚养费 and 干预治疗费都拿到了,孩子也重新回到康复训练训练的课堂了。效果还不错,孩子已经愿意和我进行简单的交流了。”近日,小奕(化名)的妈妈陈某向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检察院的检察官致电表示感谢,并告知了小奕近期的康复治疗情况。

小奕是虎丘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民事支持起诉案件的当事人。此案是虎丘区检察院与法院携手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一个缩影。

实践中,未成年人案件往往涉及多个法律关系,暴露出民事权益保障、行政监管以及公益保护等相关领域问题,迫切需要加强对未成年人综合保护、系统保护。2021年5月底,虎丘区检察院结合办案思考,与该院法院建立了涉未成年人民事审判、执行监督工作协作机制,明确规定法院发现涉未成年人民事审判、执行案件中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可以商请检察机关介入。检察机关可以采取旁听庭审、参与调解、会商讨论、支持起诉等工作方式,开展司法保护。

2023年9月底,虎丘区检察院收到法院移送的一条涉未成年人抚养费线索。承办检察官立即与原告陈某取得联系,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原来,陈某与张某于2017年协议离婚,双方约定当时仅1岁多的

小奕由陈某抚养,张某每月支付3000元抚养费,直至小奕成年。不料,2022年5月,小奕被诊断为儿童孤独症,医生建议进行长期、规范的康复干预训练。

2022年6月,陈某与张某就小奕后续干预治疗费用签署《补充协议》,明确二人均摊治疗费用,直至小奕能够正常学习、生活。几个月过去,治疗已经花了5万多元,张某却开始“毁约”了,不仅拒不支付本该由其分担的治疗费,就连抚养费也不再支付。

巨额的费用、巨大的生活压力,迫使陈某中断了小奕的康复训练。陈某多次尝试跟张某沟通,但均无功而返。无奈之下,陈某决定采用诉讼方式维权。

在协助陈某梳理证据的过程中,检察官发现,双方争执的核心是康复训练是否有必要。张某说:“康复训练效果甚微、费用昂贵,我认为康复训练并非必要,我也不想承担这项费用。”陈某则认为,康复训练是孤独症治疗的必要手段,且是在专业医生建议下开展的。对此,二人相持不下。

2010年卫生部下发的《儿童孤独症诊疗康复指南》中列明:“儿童孤独症的干预治疗以教育干预为主,药物治疗为辅,干预原则之一为早期干预,即早期诊断、早期干预、长期治疗,强调每日干预……”此外,法院的判例、医生的专业建议都证明了患孤独症的儿

童往往生活无法自理,不仅需要长期看护陪伴,开展教育干预也是治疗的主要方式,相关费用应当认定为治疗费用,张某应当共同承担该项费用。

在查明案情、夯实证据的基础上,2023年10月16日,该院经研究认为,张某不给付康复费、抚养费等行为已经严重侵害小奕的合法权益,小奕的情况符合民事支持起诉条件,遂决定支持起诉。同时,承办检察官协助陈某向该区司法局申请了法律援助,帮助其继续做好证据的收集工作。

2023年10月18日,虎丘区检察院依法向该区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11月20日,虎丘区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法官、检察官共同对张某释法说理,阐释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其直面监护抚养责任,理性解决问题。最后,张某理解了陈某抚养孩子的难处,表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经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张某同意分三期补足之前拖欠的抚养费及干预治疗费用共计6.6万元,继续按照原协议规定按月支付抚养费,并对半承担之后实际产生的干预治疗费用。

2024年2月29日,随着最后一笔2.2万元到账,张某将拖欠的费用全部支付完毕。如今,张某每月都会抽出几天,陪伴小奕进行康复训练。压在陈某心中的大石头,也终于落地了。

少年冲动文身,要求退款遭拒

上海金山:文身店退还服务费并赔偿清洗费

本报讯(记者江苏焯 通讯员徐杰瑛)“我已经开始带孩子清洗文身了,经过这次的事情,孩子也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近日,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金港湾”未成年人检察办案团队第一时间了解事情经过,确认文身店经营者在为小杜文身时没有核实其年龄,也没有征得监护人同意。检察官得知小杜及其父亲有起诉维权意愿,遂作了相应的保留证据等提示。

最终,小杜决定提起民事诉讼向商家索赔,并向金山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金山区检察院认为,小杜文身时尚未成年,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购买并接受文身店提供大面积文身服务的行为已经超出了其认知能力和判断能力,且事后其法定代理人未予以追认,应认定为无效。文身店在未准确核

保委接到小杜父亲的投诉后,多次组织调解未果,便依托该协作意见将线索移送至金山区检察院。

接到线索后,金山区检察院“金港湾”未成年人检察办案团队第一时间了解事情经过,确认文身店经营者在为小杜文身时没有核实其年龄,也没有征得监护人同意。检察官得知小杜及其父亲有起诉维权意愿,遂作了相应的保留证据等提示。

最终,小杜决定提起民事诉讼向商家索赔,并向金山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金山区检察院认为,小杜文身时尚未成年,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购买并接受文身店提供大面积文身服务的行为已经超出了其认知能力和判断能力,且事后其法定代理人未予以追认,应认定为无效。文身店在未准确核

小杜年龄的情况下,基于商业利益目的为其提供大面积文身服务,存在明显过错,应当承担相应侵权责任。据此,该院决定支持起诉。

为进一步收集补齐证据,检察官走访了专业医疗美容医院,了解清洗文身的方式、费用、效果等。2023年11月,在检察官的指导和帮助下,小杜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法院立案后,金山区检察院同步向该区法院提交支持起诉书。

2023年12月4日,金山区法院组织庭前调解,检察官和法官共同对双方释法说理。经多轮调解,双方终于达成和解。文身店老板认识到自己的行为触犯了法律规定且对自己及其家人造成严重影响,真诚向小杜赔礼道歉,自愿退还文身费用、赔偿清洗文身费用。

湖北荆门掇刀:

部门联动为“事实孤儿”解难题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王雪莹)近日,荆门市掇刀区检察院检察官的陪同下,到该市社会福利院接回了女儿小玲(化名)。

2023年7月,经荆门市东宝区检察院起诉,法院判处阿美有期徒刑六个月。接到判决书后,阿美告诉东宝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她的女儿小玲刚刚8岁且无人照顾。办案检察官经调查发现,阿美与小玲的户籍都在荆门市掇刀区,遂将线索移送至掇刀区检察院。

掇刀区检察院跟进调查,了解到

阿美是小玲的唯一抚养人,一旦阿美人监,小玲将成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该院分别向掇刀区民政、教育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民政部门将小玲纳入救助保障范围,确认临时监护人并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建议教育部门将小玲纳入教育保障范围,落实好教育资助和帮扶工作。

收到检察建议后,掇刀区民政部门确认小玲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将其纳入掇刀区“童享阳光”关爱服务项目服务对象,并在征得阿美同意的情况下,由社会福利院在阿美服刑期间代养小玲,定期为小玲提供心理

疏导。根据小玲的实际情况、相关政策和市社会福利院要求,掇刀区教育局帮助小玲办理转学事宜,并安排专业教师对她进行学习辅导等。

虽然妈妈入狱服刑了,但小玲的学习、生活得以继续,福利院工作人员、学校老师和检察官的关怀让她倍感温暖。阿美得知后,心中充满感激……

阿美刑满释放后接回了小玲,小玲再次面临转学。依然是在检察机关、民政部门、教育部门、小玲户籍所在地社区的帮助下,小玲顺利回到了原来就读的学校。

“我有了目标……”

河南新安:多种措施扶涉罪少年“站起来”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张聚辉 马万里)人生路上跌倒了不可怕,重要的是能够重新站起来,向前走。“我正在学车准备考驾照,我有了目标,知道将来要干啥,现在应该干啥。”近日,河南省新安县检察院检察官付金耐收到了未成年帮教对象小飞(化名)的信息。得知他在大学里学习了自己喜欢的专业,生活也越来越积极向上,付金耐感慨道:“孩子自己努力起来,一切都好了。”

2022年8月,还在读高中的小飞看到同学小文(化名)在微信朋友圈晒鞋,猜测他最近赚钱了,就去询问赚钱门路。小文说,他在QQ群里认识了网友,只要在对方指示下完成向手机号发送指定短信内容的任务,就能一单赚60块钱。小飞动心了,马上加入“发短信”行列。

2022年9月,北京某居民接到一条短信后,被诈骗40余万元。经调查,公安机关将小文、小飞传唤到案。2023年1月13日,该案被移送至新安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作为承办检察官,付金耐认真审查了卷宗,了解到小文、小飞正在读高三。“怎样才能让他们既受到法律的处罚,同时又不耽误学习?”她想了又想。

随后,付金耐联合社会调查员,对小文、小飞进行了全面的社会调查。经调查:家庭监管和教育的缺失及虚荣心,是小飞犯错的关键原因。于是,付金耐邀请心理咨询师,共同对二人进行心理疏导,并对二人的父母进行家庭教育指导。

在相关社区负责人的见证下,该院向小文、小飞的父母分别发出了督促监护令,督促他们履行好家庭监护

职责。

经检委会讨论,2023年2月中旬,该院对小文、小飞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小飞的考验期为6个月,小文的考验期为8个月。在考验期内,二人需要参加志愿服务、普法宣传等活动,并每月提交思想汇报。

“你们看看这些来来往往的人,用心感受一下,这就是生活。你们也好好想想,今后的人生要怎么走。”考验期间,付金耐始终和小文、小飞的班级老师、父母保持联系,关注二人的学习、生活情况,及时给予帮助。最后,二人都顺利通过考验期,并考上了大学。

据悉,2023年以来,新安县检察院采取心理疏导、安排公益活动、家庭教育指导等多种措施,帮助附条件不起诉的9名未成年人顺利回归校园完成学业。